

通数据审批〔2025〕160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扬子诚康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诚康海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江苏扬子诚康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扬子诚康海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采用切割、焊接、喷砂、喷漆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螺旋钢管 70000 吨、直缝钢管 40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船舶上船吊的柔性腿、海工平台下方桩管、码头桩管等。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两处预处理后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黄海。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动植物油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洗枪、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微负压收集，然后经“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排放。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二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苯系物、二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中表 3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焊剂、废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根据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网。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2-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5202/5202$ 吨、COD $\leq 1.235/0.26$ 吨、悬浮物 $\leq 0.91/0.052$ 吨、氨氮 $\leq 0.117/0.026$ 吨、总氮 $\leq 0.186/0.078$ 吨、总磷 $\leq 0.031/0.003$ 吨、动植物油 $\leq 0.045/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leq 1.016/2.68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886/1.023$ 吨、苯系物 $\leq 1.412/0.767$ 吨、二甲苯 $\leq 0.95/0.515$ 吨、甲醇 $\leq 0.01/0.006$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